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2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

被告 景隆精機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俊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79,1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4,16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景隆精機有限公司（下稱景隆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日邀同被告林俊耀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分成如附表所示2筆款項動用撥款，均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3月6日起至114年3月6日止，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7.16%計算（現合計為8.70%），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共分24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詎景隆公司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2年12月5日、112年12月6日即未依約履行。是依據兩造間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約定，景隆公司之債務視同全部到期，且依兩造間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8條約定，遲延給付本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是景隆公司尚欠原告本金1,279,1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01 清償，而林俊耀既為景隆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
02 清償之責。為此，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3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我確實有欠原告這些錢，只是希望原告能讓我分
05 期還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
08 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09 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
10 本院卷第21至33頁），且未據被告爭執（見本院卷第70
11 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16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17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18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19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20 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1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景隆公司
22 向原告借貸如附表所示原借本金金額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
23 利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4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林俊耀為如附表所示各借款
25 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26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併確定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4,167元，應由敗訴之被告
30 負擔。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03 法官 鍾宇嫣
04 法官 黃崧嵐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賴亮蓉

10 附表：（新臺幣/民國）
11

編號	尚欠本金	原借本金	利率 (年息)	利息計算期間	違約金
1	959,373元	1,500,000元	8.70%	自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319,789元	500,000元		自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總計	1,279,162元				